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095,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5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969,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73%。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25,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5%。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26,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785,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2%;反对277,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053%;反对277,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08%;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780,7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6%;反对269,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031%;反对269,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16%;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776,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3%;反对268,4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4%;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18%;反对268,4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47%;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5%。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763,7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2%;反对279,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7%;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035%;反对279,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95%;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773,7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反对267,0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2%;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738%;反对267,0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28%;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785,4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6%;反对247,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241%;反对247,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97%;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794,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0%;反对250,6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弃权50,400股(其中,因未投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

债券简称: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7	—	2025/8/8	2025/8/8

● 差异化分红政策: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4,531,3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236,722.6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7	—	2025/8/8	2025/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扣税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红派息: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4,531,3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236,722.69元(含税)。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7	—	2025/8/8	2025/8/8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052510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

债券简称: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发行广州港集团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称为“24穗港EB”,债券代码为“131788.SH”,实际发行规模为24.5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10%。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3.7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4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7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8月8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拆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24穗港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8月8日起由3.70元/股调整为3.66元/股。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